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25号

当事人：顺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WBU478X

法定代表人：林志雄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4栋  
601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 ]医院的在线监控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运营海丰县[ ]医院在线监控系统过程中，2025年3月21日至4月6日期间，COD在线分析仪除2025年3月27日经核查合格外，其余每日核查不通过，查阅你对海丰县[ ]医院在线监控维护记录及调阅海丰县[ ]医院在线数据，你对COD在线分析仪核查不通过现象仅做台账登记，未在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进行人工标记，未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第8.2.1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规定进行加密人工核查,存在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5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顺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6月12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林志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16日对海丰县[ ]医院总务科办事员[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6日对你公司污水处理工[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海丰县[ ]医院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合同书》、2025年6月1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15日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5月16日对海丰县[ ]医院总务科办事员[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6日对你公司污水处理工[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志雄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5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被授权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海丰县[ ]医院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合同书》、2025年5月

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提供的总务科办事员[ ]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19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授权总务科办事员[ ]作为代理人的授权书、2025年5月15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15日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5月16日对海丰县[ ]医院总务科办事员[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6日对你公司污水处理工[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2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志雄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海丰县[ ]医院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合同书》、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核查数据记录表、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信息、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 ]医院提供的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数据、2025年5月15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提供的《关于海丰县[ ]医院近期COD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的报告》、2025年5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

未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第 8.2.1 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规定进行加密人工核查，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2025 年 6 月 17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海丰县[ ]医院正在运营，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现场调取海丰县[ ]医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在线监控系统的核查数据，未发现异常；通过调取海丰县[ ]医院运维台账，未见海丰县[ ]医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的核查数据记录表存在异常。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 年 6 月 18 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

2025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25日现场检查照片。

我局于2025年8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5年8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7号）、2025年8月13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结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二十八项“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 2.28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违法程度：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可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可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可处

罚款平均金额=（5万元+6万元）/2=5.5万元，因可对你公司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